2023年度

甘肃省碌曲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碌曲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审理的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3）负责审查和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的立案及告诉、申诉案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负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在审判过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负责全院财务、经费、物资装备的管理，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碌曲县人民法院设7个内设机构，均为科级建制，具体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郎木寺法庭、双岔法庭。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1：F03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29.7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44.0万元,增长53.22%,主要原因为新增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415万元、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47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350.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1.72万元,占92.8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69.10万元,占7.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53.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94万元,占72.67%；项目支出370.02万元,占27.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86.83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843.72万元,增长62.82%。主要原因为新增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415万元、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47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4.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28万元,下降7.66%。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105.95万元结转资金进行支付，导致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较于上年有所下降。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4.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19.35万元,占86.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90万元,占5.39%；卫生健康支出34.74万元,占2.93%；住房保障支出66.86万元,占5.6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2.77万元,支出决算为118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7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部分结转资金，导致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78万元,支出决算为6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类支出全额保障有剩余。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58万元,支出决算为3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类支出全额保障有剩余。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35万元,支出决算为6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类支出全额保障有剩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4.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8.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99万元,下降10.26%,县级保障人员经费有部分与2024年年初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106.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54万元,增长23.88%,部分2022年办公用品采购的费用与2023年年初进行支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辆未达到购置要求未进行车辆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1.32%，基本与上年持平。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需求，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辆未达到购置要求未进行车辆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14%,基本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辆未达到购置要求未进行车辆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车辆未达到购置要求未进行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6.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与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14%,主要原因是基本与上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2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无接待业务发生，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为无接待业务发生。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无业务需求。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无业务需求。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5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 维修（护）费、取暖费、邮电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培训费、水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54万元,增长23.89%,主要原因为信息化项目运维费、劳务费、办公设施购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未开展举办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0%,主要原因是保持与上年度相同的培训强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组织对“全省法院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省法院业务费为良。

1.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等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4.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80.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二是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26.67分，得分率66.67%。三是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算工作保障资金应支尽支。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附件2：2023年碌曲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碌曲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9日